

日本法學博士高田早苗著

貨幣論

政治經濟社藏版

弁　　言

貨幣論爲經濟各論之一。凡經濟學書。未有不論及此者。惟原論中所解釋。僅及普通原理之概略而止。不足以達完全應用經濟之域。方今經濟界之競爭日劇。貨幣愈爲政治經濟之混合問題。固爲各國政治家經濟家所注重。而尤爲吾國當務之急。所不可不切實研究者。惟關於貨幣論說。東西學者。言人人殊。偏重畸輕。迄無善本。其最稱說理精透。立論持平。而足供治貨幣學參攷之用者。則有日人高田氏之貨幣論。

高田氏爲東隣政治大家。而於貨幣學亦研究綦久。當日本改革幣制時。曾實地調查。是書原著。年鋟數版。此譯乃氏最近之著。就中別爲硬貨紙幣信用三編。凡關於貨幣流通之原理。皆津津以道。纖細靡遺。且當研究一問題。必從種種方面觀察。於各國故實。以及近世經濟學者所發明新理。尤多所纂引。藉資考鏡。而尤以不悖於原理爲歸。以實事必根諸學理。

達用必本於明體故也。

泰西貨幣學書種類繁多。概皆獨闢已見。自成一家言。奇特深蹟。解人不易。是書大體。雖以美人倭格、英人哲蒙斯之貨幣論二書爲骨。而於理嘉圖、馬爾薩穆勒、卡列斯哥洛賽、賽紐爾、倭士克、普賴斯、慕流脫諸家之學說。亦多參酌比照。互相闡發。不附和銀行主義。亦非極端硬貨主義。而尤不趨重金貨主義。英爲金國。比年以來。產業不振。人民日疲。苟有指歸。德改幣制。傳爲畢公政策。語非無因。美國銀黨。前仆後繼。仍與金黨相持而不肯下。惟冀拉丁同盟。實力推行。萬邦協一。俾舉世無泉源渴竭之憂。而沐賠償作用之澤。著者殆於此三致意矣。

是書爲講義體例。每標一公理。必再三解說。不憚冗繁。譯者於此。雖於全節文理。稍有融貫。究不敢雜拉附益。致失原文精神之所在。惟茲學術語。體會煩難。倘逐字逐文。悉仍原著。則又不便閱者殊甚。故書中所用。或出臆見。或本舊譯。其義意幽微者。則參以子註。或附以西名。未愜之處。知不

免焉。

貨幣問題。至今日而變動愈繁。推原其故。實以銀價下落。迭受虧折爲動機。我國幣制混雜。內外交困。議改革者匪一日矣。今改制而仍用銀爲主幣。其試行苦衷。固爲舉世所深諒。竊願自茲而後。無爲百年前重商派之謬見所迷惑。宜熟察世界之經濟大勢。詳審國內之生計情形。使國中圜法整齊。凡可以助吾國生計之發達者。不遺餘力。以維持之。影響所及。直可使全球經濟界。間接以食其福。即此貨幣之制定。而本位確實。舉千百年絕異於歐美各國之銅本位制。一旦脫去。則是書亦研究斯學資料之一助也。譯者抱急欲整頓貨幣之志。故奮筆而譯是書。大雅君子。勿徒哂其謬而不我教也。

光緒丙午七月

譯者識

貨幣論目錄

第七章

第一編 硬貨論	一
第一章 現品交換	一
第二章 貨幣之作用	三
第三章 貨幣之歷史	七
第四章 貨幣之物質	一一
第五章 貨幣之鑄造	二七
第六章 貨幣流通之原理	三三
第七章 造幣徵費之可否	四二
第八章 貨幣之制度	五〇
附 日本之硬貨制度	五九
第九章 單複本位之得失(論上)	六六

第十章 單複本位之得失(論下).....	八一
第十一章 日本貨幣制度調查會之顛末並幣制改革之梗概.....	九六
第十二章 各社會應需貨幣之額.....	一一四
第十三章 貨幣供給增加之利害.....	一二五
第十四章 萬國普通貨幣之利害.....	一三四
第二編 紙幣論	
第十五章 使用紙幣之理由及流通之原理.....	一四一
第十六章 不換紙幣.....	一四八
第十七章 各國不換紙幣發行之顛末.....	一五八
第十八章 交換紙幣.....	一八五
第十九章 紙幣發行制限之方法.....	一八五
第三編 信用論	
一九六	

第二十章 信用之形式.....	九六
第二十一章 帳簿記入及質劑交換法.....	一〇一
第二十二章 外國匯票.....	一一〇

附錄

- 一、各國貨幣一覽表
- 二、各國金銀貨幣額表
- 三、各國貨幣年表

貨幣論目錄終

貨幣論

日本 法學博士 高田早苗 講義

漢

陽

孫雲

奎譯述

第一編 硬貨論

第一章 現品交換

日月星辰。現象於上。山川草木。成形於下。大造之中。蠢蠢生物。不可以億數計。然如禽獸。如蟲魚。悉具羽毛鱗介。角爪齒牙。以爲耐寒暑。禦外敵。營食物之用。獨至人類。其自奉自養自衛之道。旣無羽毛鱗介角爪齒牙之可恃。勢不能不假外來之物。以爲生存之用。故織布而衣。耕種而食。結構而居。皆人羣所不能不力爲經營者也。惟是草昧之初。四民混同。生活之

術。至爲簡陋。日用所需。皆仰諸一己。不知經濟爲何物。不解分業爲何事。終日矻矻。恰有許子並耕而食、自織而衣之况。其耗力費時。有不堪爲想像者矣。

凡事物之由粗而精。由純而雜者。社會進化之原則也。人類之生存。亦不能不循此大道而進。溯社會原始之初。人民彼此之間。結合鮮固。直若瓦礫土砂之散漫無紀也。迨治化日隆。交涉互起。有生之儻。遂各審其耳目手足之所宜。而自操一業。且以其所成之物。互爲有無相通之道。而人類關係。至是始形密切矣。夫社會旣應運而進。人類亦隨時而增。人口旣增。一切日用必需之品。亦宜與人口之比例並增而後可。欲使其日用必需之品。隨人口比例之數而增也。與其人自耕自織。以營同一之業。孰若分任其勞。各爲己所欲爲者之爲得乎。農工商賈。因之而生。而分業之端緒。遂於此開其基矣。自是而後。業之宜分者。日繁。所營之業。亦日精。積年累月。遂組成今日繁盛社會之大觀。若以此開明之現象。與渾噩野蠻之社會。

相較。誠霄壤之不啻矣。總之分業之法未行。在業務單純時代。勞力多而報酬實少。人生自少而壯而老。皆汲汲焉求免於飢寒。不暇有餘力以計及來日。因而農工諸業。俱見滯塞。雖歲月頻遷。而進步莫睹。由是而觀。人之得以脫去渾噩野蠻之習。逍遙於文物燦然之華嚴世界者。謂非分業之功耶。噫。分業之功。誠偉矣哉。

分業雖有功於社會之進化。而能知其效用。爲之研究者蓋寡。自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之頃。亞丹斯密氏著原富一書。力稱揚分業之善。當時士夫。遂漸知分業爲有益之制。但氏所謂分業之益。僅限於經濟範圍。略舉一斑之小利。未嘗注目於社會上。將利益之遠且大者。剖析而詳論之。無惑乎後世之稱道分業者。惟以省時日。勤發明。促熟練。精專業。諸大端論之耳。然此不過就製造一業。以舉其利益之所在而已。不知社會之事。千態萬狀。而分業之功。皆可因應之而有餘。若僅此區區之利益。將所謂分業爲文明之母者安在。文明爲分業所賜者又安在。吾之所以稱道弗衰者。不

僅在此諸端而已。蓋有其大利者焉。誠以分業之法不行。社會之文明。決無進步之理。人生之慾望。決無滿足之時。何以故。蓋以社會萬般之事。無不蒙有分業之利益也。

分業行於社會之間。有一事因之而起者。交換 Exchange 是也。是即分業者之中。各就其所得之物。彼此交換。以備其日用之需。約言之。分業興。則交換即相因而起。無交換。則分業即不能行。是何故。蓋以第行分業。若無交換之功用。以運環於其間。則偏於此者而有餘。缺於彼者而不足。而分業之制。難以持久。例如民生之初。不知分業之功能。各部種族。凡所以凌飢禦寒。避風雨者。皆惟一己之是求。及既知分業。人羣之間。各視其聰明才力。若者耕。若者織。各執一技。以供其一羣之用。而後彼此之間。羣以餘布餘粟。互爲交換。無使有餘不足之憾。非然者。則分業之用窮。而分業以後之利益。亦無由見。要之分業交換。二者相需爲用。有分業而無交換。有交換而無分業。是猶車之無輶輶。不可行也。

分業行而交換起。既如上述。然則交換者。果以如何之理由。而行於社會間乎。是無他。即人類爲生存之故。必賴日用必需之品。而此日用必需之品。無論何人。實有一定之量。以爲之限。若使漫無限制。所有皆盡。將終日勤勞。凡所耕所織之穀物布帛。亦祇供一己之用。而無餘。我旣無餘裕之物。無論其我不能與人交換。即人亦將無餘物以供我之所求。洵如是。則彼我之間。欲互相交換而未由。然而交換之事。卒行於社會間者。誠以人生必需之物。皆有一定之數。以必需之數。例一己勤勞之所出。其勢常贏。斥其贏。以爲易。以供他人之求。而已。亦得其所欲。互通融。俱無有餘不足之虞。故曰交換者。以其所餘。而易其不足。以其所有。而易其所無。

夫兩間之品物。至叢繁也。人生之慾望。至複雜也。將以何者。指爲必要之數。何者。斥爲餘裕乎。是亦難解決之問題也。惟人生旣得多量之物。而其欲得之念。必因之而減。試譬諸水。戰場之間。沙漠之處。得一勺之多。即可救生人之命。其急迫奚若也。稍進焉。則以供飲食之用。又進焉。則以爲澣濯

之需。可知供給之度漸增。則急需之度漸減。洪水汎濫。人皆厭惡者。供給之度過高也。以是知物之所謂必要者。在適宜之時。有相應之供給爲然耳。蓋物體之間。其爲人所見爲實利之故。非物體本來之性質。若以爲本來之性質。其爲人所必需之數。決無制限。何暇以言交換。故吾人需用物品。非必拘泥物理的性質。其所稱爲實利。定爲價格者。實因乎日用而不可或缺。以外來之事實。於物品上生一現象也。故依其實利之度。所生其價值之數。悉視乎需要之比例。以爲衡。彼我之間。羣以實利僅少之物。出以爲易。皆樂受之而無或拒。使各充其慾。而後止。否則交易之際。苟無益於實利。而彼此間。欲免於損失。綦難矣。

交換之理。前述殆罄。至論其行之之勢。則一野一文。大異其趣。蓋在野蠻社會。所謂交換者。原無貨幣以爲之媒。惟以物易物。直接交換而已。經濟上稱之爲現品交換。Barter。此不獨古昔爲然。即今日亦有存此遺風者。近時法國歌曲家哲利。常途次太平洋中索基棄島。島人聞其歌曲。每酬

以四千佛郎許之品物。緣此島貿易。概爲以物易物之制。旣無貨幣以爲易。又難捆載以言歸。所獲諸物。惟棄置而已。又有動物學家俄列斯。爲實地視察。至馬來半島。此島貿易。亦無易中之用。氏欲以所持貨幣。易食物。購物品。竟無出而應之者。斷食數日。莫可如何云。凡此皆可爲現品交換之制。尙未絕跡於世之證也。夫有貿易而無易中。惟以我所可少之品。易其必需之物。較之全無交易之時。固有見爲便利之處。然以今之通常買賣。行用貨幣之場。而比較之。其便利之弗如。又不可以道里計也。

由是以觀。現品交換。爲社會創始所行之法。而今日之交換。以買賣爲手段者。所以濟現品交換之窮也。然則現品交換與買賣之別。若不剖析以論。其中利害。若何。便否。若何。所以必易現品交換。而爲買賣之故。終不可得而明。買賣者。何非以物易物。爲直接之交換。其間必以貨幣爲之媒。乃爲間接交換之一法。故僅一次交換。每難得其需要之品。必以交換所得之物。善爲保持。俟需用他物之時。出以爲易。而後目的得達。即事業亦得

以不窮。在淺見者流鮮。不謂買賣之法。猶必幾經授受。始能得其目的之物。誠不若直接交換。尙可免授受之繁雜者。是說也。殆未究貨幣之作用。若何耳。若先就有買賣。而無現品交換之際。以明貨幣之作用。則買賣優於現品交換之處。自顯而易明。是理也。俟後章詳論之。今第揭其現品交換不便之點如左。

第一 供求投合之困難

第二 無價值之標準

第三 無截斷之方法

(第一)供求投合云者。乃需要之人。與應此急需而爲之供給者。能出其物。以合其意之謂。質而言之。即我居一物而有餘。欲與所需者爲易。適彼於此物有不足。我願以易。彼且樂受焉而不拒。互爲有無相通之事。是故需要也。供給也。皆爲交換對待之詞。其性質原無所易。惟需要之人。急需此品。必多方搜索。有所勞而後得。而供給者僅應其所需。而爲適當之交換。

是其所異耳。如必謂需要者僅爲需物之人。供給者僅爲供物之人。若孩提之於慈母。此大謬矣。誠如是說。則需要者直謂之對於供給者。與以所需要之物也可。供給者即謂對於需要者。索其所供給之品也亦可。然則實物交換其供求之間。何以有投合之困難哉。蓋社會原始之時。人口稀少。一族之間。少則數十。多亦不過數百。以物易物。亦甚易易。迨人口增殖。而需要者欲盡其供給者之所出。供給者欲應其需要者之所需。轉不易得。譬有獵夫於此。終日田獵。所獲肉類。必非一身一家之所盡數消費也。勢不得不以所餘饒者。易其所缺乏之穀物。若此部落此種族中。適有力量之家。儲穀之農。斥穀物以與肉類爲易。則獵與農始各遂其供求之願。此不過在社會原始之時。供求乃適如其意耳。及至文明進步。生齒繁夥之世。吾知田獵之夫。以往昔之法。必有不能達其交換之的者。縱令不憚煩勞。東西奔走。恐擔負肉類。漸歸腐敗。即有與易之農。亦不能爲交換之計。終日勤勞。盡歸水泡。又若此等獵夫。欲以所獲禽獸。易彈藥諸項。設此

專賣之家。不從獵夫之請。勢不得不盡棄所學。以從事他業。且猶不僅此。人類生存。必於物焉是賴。得之則生。不得則死。若使擅有之家。恣大欲。圖巨利。不與社會以便宜。是絕人類生存之道而不難。他如貯有雜物之人。求免於窘窮。亦不可得矣。如甲有米麥肉類。乙有書籍器械。而乙所有之物。非無益於社會。然而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此二人者。當各以所有之物爲易。若擁有米麥肉類者。知彼迫於飢寒。以爲奇貨可居。爲種種無道德之要求。彼惟有降格以從。以救眉急。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是。由是以觀現品交換之不便。在人文進步之社會爲尤甚。蓋適與進步之度爲正比例也。

(第二)價格之標準云者。謂以物易物之時。用以定交換之比例者是也。然則現品交換。無此標準之故。有不可不爲說明者。夫在買賣盛行之時。皆賴易中之品以爲用。凡定交換比例之率。以貨幣推算。即易知其真值。如酒一斗價二元。肉一斤銀二角。當酒與肉易之際。則知酒一肉十爲同一